

財政局 113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財政增值，財源永續

貳、關鍵成果

提升財政效能、推動促參開發、強化稅費合理、創造市產價值

參、施政重點

- 一、維持穩定之自籌財源，持續強化債務管理，節省債息支出。
- 二、健全本市菸酒管理措施，積極辦理相關法令之宣（輔）導，加強私、劣菸酒之稽查與取締，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三、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持續宣導財產稅相關法令規定及措施，落實單一自住及公益出租輕稅、空屋清查，以促進房屋合理使用，維護居住正義。
- 四、廣續提供低利安全之動產質借服務，協助民眾小額資金週轉；並推動「臺北惜物網」網路標售報廢公產業務，增益公庫收入。
- 五、有效運用具開發價值之土地，以 BOT 及設定地上權等開發方式，鼓勵民間投資開發，並積極輔導各機關加速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促進都市發展。
- 六、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工作，積極清理被占用市產，整合市產供需，活化市有閒置房地，提升市有房地使用效益。
- 七、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以維護市產權益。廣續清理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辦理標租或提供使用，活化市有財產。就畸零狹小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依有無公務需求等狀況評估是否依土地法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出售，以挹注市庫收入。
- 八、推動本府主導及參與都市更新案，促進都市發展及培養財源。
- 九、廣續推動集中支付業務電子支付、無紙化作業，輔益市政建設，提供多元化匯款入戶通知服務，滿足受款人核帳需求。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一>行政管理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政風等業務。
貳. 財政行政管理	一. <一>財務管理	<p>1.機關財務管理</p> <p>(1)督導本府各機關辦理年度歲入概算編製作業，積極籌措財源，因應市政建設需要。</p> <p>(2)強化市庫財務調度，提升資金運用效能。</p> <p>(3)督導本府所屬各特種基金財務收支管理，以強化基金體質。</p> <p>(4)輔導本府各機關依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收費基準。</p> <p>(5)辦理本府各機關財務查核與財務內控教育訓練，以提高財務效能。</p> <p>2.債務管理</p> <p>(1)依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執行債務控管作業。</p> <p>(2)加強債務基金債務整理作業，適時採行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借款，進行舉新還舊或債務轉換操作，降低融資成本。</p> <p>(3)切實辦理到期債務還本付息作業，以維市府債信。</p> <p>3.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p> <p>辦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與臺灣銀行依法代扣台北銀行民營化從業人員勞保及公保補償金繳回入帳事宜。</p>
	<二>菸酒暨稅務管理	<p>1.稅務督導考核管理</p> <p>(1)督導稅捐處規劃本市地方稅之稽徵，以提升稅務服務品質，落實依法納稅義務及維護合法節稅權利。</p> <p>(2)督導稅捐處確實執行清欠計畫，以確保稅款徵起，並加強清欠績效之考核。</p> <p>(3)督導稅捐處加強租稅宣導及教育並研訂創新服務措施，以強化和諧徵納關係，提升便民服務品質。</p>

		<p>(4)查核稅捐處辦理年度稅捐稽徵工作及督導稅捐處確實執行財政部訂頒專案之執行情形。</p> <p>2.菸酒管理</p> <p>(1)規劃本府菸酒管理年度計畫。</p> <p>(2)協調本府相關局處落實本市私、劣菸酒稽查與取締，保障人民身體健康。</p> <p>(3)為維護民眾權益，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菸酒管理法令。</p> <p>(4)加強查察逾有效期限菸酒，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3.金融管理</p> <p>(1)有效管理本府持有富邦金控公司股權，增益本府庫收。</p> <p>(2)督導動產質借處強化組織功能，創新服務，提高經營效能。</p> <p>(3)督導本市所轄信用合作社依法令執行業務及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p> <p>(4)辦理本市所轄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強化外部監督，落實金融監理制度。</p> <p>4.地下街管理</p> <p>辦理捷運中山、東區及西門地下街之委託經營、履約與監督管理。</p>
	<三>促參與開發業務	<p>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p> <p>(1)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品質。</p> <p>(2)強化促參推動委員會功能，提升促參訪視小組查核效能。</p> <p>(3)落實本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策略與機制。</p> <p>(4)加強本府各機關促參業務承辦人員之訓練。</p> <p>2.辦理市有土地評估、規劃及開發業務</p> <p>(1)運用具開發價值土地，以促參 BOT、設定地上權等方式，由民間投資開發，以提高土地價值，促進都市發展。</p> <p>(2)評估大面積精華市有土地，委請專業顧問辦理土地開發規劃評估，以提供本府最佳使用及開發方式，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p> <p>(3)賡續積極辦理臺北資訊園區 BOT 案及設定地上權開發案（臺北 101 大樓等案）之監督及履約管理，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p> <p>3.辦理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財產開發案之履約管理，達成年度預算盈餘目標，增益市庫。</p>
	<四>公用財產管理	<p>1.機關學校財產管理</p> <p>(1)整合本府各機關學校可釋出餘裕空間及優先需求，以提高市</p>

		<p>有房地之利用效能。</p> <p>(2)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市有房地提供使用，以提升市有房地使用效益。</p> <p>(3)推動市有眷舍基地之清理及處理，以活化市有房地。</p> <p>(4)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檢查暨內控教育訓練，落實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p> <p>(5)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堪用財物移撥流通，減少資源浪費。</p> <p>(6)督導各機關學校清理及追討被占用財產。</p> <p>2.產籍管理</p> <p>(1)辦理財產管理系統功能優化，以簡化財產管理相關行政流程。</p> <p>(2)彙整統計市有財產面積及總值等，並編造年度相關財產報表。</p> <p>(3)檢討市有財產產籍管理相關計畫及作業規定，俾符合本府各機關實務作業所需。</p> <p>(4)辦理市有財產產籍與地籍碰檔釐正作業，提升市有財產產籍正確率。</p> <p>(5)公共設施土地抵繳遺產稅、贈與稅案件之登記會辦。</p>
	<p><五>非公用財產管理</p>	<p>1.非公用財產出租</p> <p>(1)尚無公用計畫之被占建市有非公用土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出租，有效管理市產並增裕庫收。</p> <p>(2)已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按期通知繳納租金。</p> <p>(3)租約期滿未續約或欠繳租金依約定終止租約者，要求返還市地，如有欠繳租金者，依法辦理催繳或訴追。</p> <p>2.非公用財產綜合管理</p> <p>(1)清理被占用市有非公用房地，並追收最近 5 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予以有效管理利用。</p> <p>(2)處理他級政府機關學校撥用、借用市有非公用房地事宜。</p> <p>(3)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除提供公務或公共使用外，短期無利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使用或予以簡易綠美化或圍籬，以活化市有資產並維市容觀瞻。</p> <p>(4)依法繳納市有非公用財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p> <p>3.非公用財產出售</p> <p>小面積市有非公用土地經確認無公務使用需求且符合公產法規規定得出售者，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按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出售。除有助地方建設外，出售收入可挹注市庫，作為本府各項公共建設財源之一。</p>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p>1.辦理市有土地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業務</p> <p>(1)持續辦理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增加社會住宅供給及培養財源。</p> <p>(2)辦理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及改善都市景觀。</p> <p>(3)加強本府都市更新分回房地之處分或收益，標（出）租案件落實履約管理。</p> <p>2.非公用財產開發推動業務</p> <p>(1)適時檢討市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與流程。</p> <p>(2)廢續辦理市有土地參與捷運聯合開發案。</p> <p>(3)辦理市有土地開發利用規劃與評估作業。</p> <p>3.落實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經管財產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之履約管理業務，增益市庫。</p>
	<七>支付業務	<p>1.支付管制業務</p> <p>(1)即時建立預算檔，加強餘額查對，嚴密預算控管。</p> <p>(2)提供電子支付文件各項檢核服務，減少憑單退件率，提高行政效能。</p> <p>(3)強化庫款安全，加強電子支付文件審核。</p> <p>2.庫款支付作業</p> <p>(1)廢續推廣電連存帳，以達成全面採匯款方式支付費款為目標，提升支付效能。</p> <p>(2)提供多元化電連存帳入戶通知服務，滿足受款人核帳需求。</p> <p>(3)提供櫃檯多元化服務，確保庫款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p> <p>3.支付帳務及資料處理</p> <p>(1)運用電腦編製支付業務報表，確保帳務正確無誤。</p> <p>(2)適時將各項對帳及統計資料，提供各支用機關核帳，強化帳務處理，並提供決策參考。</p> <p>(3)廢續推動集中支付電子化業務，提升支付效能。</p>
二. 電子資料處理	<一>資訊業務	<p>1.辦理本局網站及各業務資訊系統規劃、建置、推廣及管理維護，增進行政效能。</p> <p>2.廢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及認證複驗等資安相關事項，確保本局資訊安全。</p> <p>3.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採購、管理及維護，以提升資訊服務品質。</p> <p>4.辦理財產管理系統改版計畫，期使有效提升系統效能與友善性</p>

			、縮短日常作業時間，以及強化資訊安全與市有財產管理成效。
參. 債務付息	一. 債務付息	<一>債務付息	強化債務管理，核實支付債務利息。加強債務付息之管理，以維市府債信。
肆. 稅捐稽徵業務	一. 稅捐稽徵	<一>財產稅稽徵業務	1.辦理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及契稅稽徵工作與清理等作業，以充裕稅收。 2.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列印、郵寄作業。 3.辦理公益出租人、社會住宅及個人租賃住宅包租代管等稅捐減免相關作業。
		<二>機會稅稽徵業務	1.辦理印花稅及使用牌照稅稽徵與檢查作業、娛樂稅稽徵及稅籍清理作業。 2.辦理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繳款書送達作業。
		<三>稅務管理業務	1.清理以前年度欠稅、罰鍰及辦理稅捐保全，並配合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以維租稅公平。 2.推動多元化繳稅作業，便利民眾繳納稅款，輔導納稅人退稅直撥轉帳，主動辦理退稅業務。 3.辦理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轉帳通知及轉帳繳納證明列印、郵寄作業。
		<四>違章及行政救濟業務	辦理選案查核、審理違章裁罰案件、行政救濟審理答辯作業，並受理檢舉逃漏稅案件，核發檢舉人罰鍰獎金分配。
	二. 電子資料處理	<一>資訊業務	1.達成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 2.配合財政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地方稅智慧服務案」辦理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3.提升網際網路資訊服務功能，建立網路無障礙空間。 4.依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加強本處資安防護深度，完成資安及個資國際標準驗證作業。 5.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6.配合財政部辦理各稅系統新增修撰作業。

伍. 動產質借業務營運與管理	一. <一>質借業務營運與管理	<p>1.辦理低利、安全之動產質借擔保放款業務，永續質借經營。</p> <p>2.以公開標售或「臺北惜物網」拍賣方式，適時處理逾期末贖質物。</p> <p>3.依黃金、白金類質借標準機動調整機制及國際黃金、白金市場價格趨勢，適時機動檢討調整質借標準。</p> <p>4.依質借放款浮動利率機制按季檢討，提供合理質借利率，以符公益性及市場性。</p> <p>5.賡續實施臺北市民及弱勢族群優惠利率，以回饋臺北市民及照顧弱勢族群。</p> <p>6.賡續推辦免臨櫃轉帳繳息換票，提供便民服務。</p> <p>7.研議新增質借品項，拓展財源。</p> <p>8.靈活運用低利短期借款，降低營運資金成本。</p> <p>9.加強內部控管，落實稽核作業。</p>
	<二>年度業務宣導計畫	研擬年度業務宣導計畫表，積極辦理質借業務宣導活動，提升機關知曉度。
	<三>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計畫	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建構友善環境提升服務品質。
	<四>年度員工專業訓練計畫	研擬年度員工專業訓練計畫，辦理鑑估專業訓練課程，強化員工鑑估專業知能。
	二. <一>機關二手物標售代辦方案 拍賣業務	代辦其他政府公務機關同質性且大量之二手物品，採不定期於標售系統線上拍賣業務，挹注動產質借處業外代理收入。
	<二>本府所屬機關二手物網拍再利用專案	透過「臺北惜物網」網路競標，促進本府所屬機關二手物再利用。
	<三>二手物網	推動「臺北惜物網」網路平台資源共享，推廣全國跨域合作，

		拍跨域合作專案	擴大拍賣機關合作版圖，共享創新服務，增益促進資源再利用之環保成效。
陸.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	<一>土地購置	<p>1.局本部 辦理土地開發及都市更新案等繳納差額價金購置分回土地。</p> <p>2.稅捐處 為確保租稅債權，減少欠稅因逾執行期間而註銷，承受經多次拍賣無人應買之納稅義務人土地。</p>
	二.	<一>營建工程	<p>1.局本部 (1)中山地下街 R1~R6 間出口更新工程。 (2)西門地下街 5 號出入口增設電梯工程。 (3)西門及中山地下街廁所重置工程。 (4)中山地下街 R1 採光罩改造暨結構補強工程。 (5)辦理土地開發及都市更新案等繳納差額價金購置分回建物。 (6)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發電機汰換工程分攤款。</p> <p>2.稅捐處 (1)大安區行政中心外牆全面整修工程分攤款。 (2)內湖區行政中心頂樓及樓梯間改善工程分攤款。 (3)內湖行政大樓空調系統維護工程分攤款。 (4)萬華區行政中心外牆修繕工程分攤款。 (5)新設電腦機房及光纖網路工程。 (6)職務宿舍修繕工程。 (7)為確保租稅債權，減少欠稅因逾執行期間而註銷，承受經多次拍賣無人應買之納稅義務人建物。</p>
	三.	<一>其他設備	<p>1.局本部 (1)中山及西門地下街容留人數計數設備。 (2)新購大型液晶觸控電視等。 (3)新購會議桌等。</p> <p>2.稅捐處 (1)南港區行政中心電梯汰換主鋼索分攤款。 (2)汰換大安區行政中心昇降設備（4 臺）主鋼索分攤款。 (3)萬華區行政中心新購外牆燈具（含安裝）分攤款。 (4)新購投影設備套組。 (5)新購公務用電視。</p>

			(6)汰換數位相機。
四.	基金投資及財產	<一>基金投資及財產	<p>1.市有財產開發基金</p> <p>(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洗冰車、電子顯示器、音響等設備。</p> <p>(2)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地下共構工程款。</p> <p>2.動產質借處</p> <p>(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南門大樓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分攤款、周邊設備及電腦零組件、檢測儀器、質物衡量器、分離式冷氣機、租賃個人電腦。</p> <p>(2)無形資產：臺北惜物網系統增設捐贈專區等功能案。</p>
柒.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